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召开全资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  
人会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2280218.IB/184388.SH/2280248.IB/184418.SH，债券简称：21张家界专项债01/21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2/22张经投）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2021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
|--------|-------------------------------------|
| 1、债券名称 | 2021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 21张家界/21张家界专项债01                    |
| 3、债券代码 | 184155.SH/2180499.IB                |
| 4、发行日  | 2021年12月8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6、到期日  | 2028年12月10日                         |
| 7、债券余额 | 3.6                                 |

|                            |   |
|----------------------------|---|
| 8、债券利率(%)                  | 7.5   |
| 9、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至第7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 10、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1、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受托管理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配成交  |
|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二) 2022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
|----------------------------|---|
| 1、债券名称                     | 2022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 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  |
| 3、债券代码                     | 184388.SH/2280218.IB  |
| 4、发行日                      | 2022年4月28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4月29日  |
| 6、到期日                      | 2029年4月29日  |
| 7、债券余额                     | 4.95  |
| 8、债券利率(%)                  | 6.5   |
| 9、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从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10、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1、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受托管理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配成交  |
|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三) 2022年第二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
|----------------------------|---|
| 1、债券名称                     | 2022年第二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 22张经投/22张家界专项债02  |
| 3、债券代码                     | 184418.SH/2280248.IB  |
| 4、发行日                      | 2022年6月10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6月14日  |
| 6、到期日                      | 2029年6月14日  |
| 7、债券余额                     | 4.95  |
| 8、债券利率(%)                  | 6.5   |
| 9、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从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10、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1、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受托管理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配成交  |
|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二、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的《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召开全资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 一、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

体详见张旅集团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张家界中院的通知，张旅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2月15日11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1时。

### （二）会议召开方式

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 1. 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

#### 2. 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网址链接，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 3. 会议登录测试

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通过网络会议方式有序召开，请参会人员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5年12月14日22时前，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录网站进行会议测试，查阅会议文档。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号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或联系管理人。

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3“当事人/律师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3“破产债权人会议”，进行咨询。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0449208、16670449081。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并参与网络会议。

## 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2024年9月12日，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张旅集团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30日，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张家界中院的通知，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时。

### （二）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 1. 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

#### 2. 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通过短信发送的网址链接，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短信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请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 3. 会议登录测试

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会议通过网络会议方式有序召开，请参会人员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5年12月14日22时前，根据短信中的账号和密码提前登录网站进行会议测试，查阅会议文档。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号

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或联系管理人。

债权人网络会议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3“当事人/律师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3“破产债权人会议”，进行咨询。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0449208、16670449081。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并参与网络会议。

### 三、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一）方案核心要点

##### 1.对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进行协调审理

大庸古城公司系张旅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和重要经营实体，并承担了较大金额的负债。为彻底化解张旅集团公司的退市风险，使得大庸古城公司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内，维持并提升张旅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上市公司重整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法院分别裁定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重整，并依法对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重整程序实施协调审理。在重整程序中统筹各类资源，最大限度提高清偿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包括：

##### （1）统一引入重整投资人

为维系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的市场价值和整体竞争力，确保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管理人指导张旅集团公司整体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通过取得张旅集团公司股票的方式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张旅集团公司本次重整投资

人招募工作坚持围绕“盘活存量+引入增量+着眼未来”三个目标重点发力，通过重整投资人的引入，既要有效盘活大庸古城等存量资产，又要引入重整投资人的优质产业资源和增量资金，推动张旅集团公司各业务板块在未来发展中的全面优化，根本性扭转经营颓势，追求高质量发展。

## （2）统一安排偿债资源

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包括张旅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票、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投资对价、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及重整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前述偿债资源将统筹安排，整体用于清偿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的债务。在依法依规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基础上，张旅集团公司取得重整投资款和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后，部分向大庸古城公司提供，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务，使得大庸古城公司的债权清偿方案与张旅集团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次协同重整中，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由张旅集团公司统筹使用偿债资源为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公司清偿债务，由此对大庸古城公司形成应收账款等，后续张旅集团将根据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做好会计和财务处理，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

## （3）统一制定清偿方案

为最大程度保护外部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重整对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的资产负债统筹考虑。同时，经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企业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将在外部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完毕后，根据偿债资源的剩余情况，由张旅集团公司、大庸古城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协商，依法进行妥善清偿和安排。

#### (4) 统一制定重整计划

管理人指导和协助张旅集团公司在前述措施的基础上，统一制定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将各自设置有关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由于本次重整中张旅集团公司所涉偿债资源与大庸古城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张旅集团公司将先进行表决，之后大庸古城公司再进行表决。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由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统一执行。

#### 2.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

通过依法公开招募和遴选，管理人和张旅集团确定电广传媒、芒果文旅、芒果超媒、达晨财智、张家界产投公司、吉富清园、凯撒旅业、凯撒海纳、天悦壹号、云喜福石、招平团泽、国民信托、红树神投、湘江资产、德远投资、大涵基金、邦信三号为重整投资人。张旅集团公司将以此次重整为契机，借助重整投资人的支持，实现“引资+引智+引流”的目标，全方位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增量资金、行业智慧以及文旅流量，推动张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面优化升级，促进张旅集团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 3.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重整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经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本次重整将对张旅集团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其子公司大庸古城公司的出资人权益不作调整。张旅集团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转增后张旅集团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809,635,372股（具体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

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38,817,686股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权。

#### 4. 债权清偿方案

一是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优先权）在优先受偿范围内以现金和留债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部分以“50%现金+50%留债”方式全额优先清偿。留债期限5年，留债利率按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50BP确定。若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不足以清偿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该笔有财产担保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二是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三是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四是普通债权以现金、转增股票抵债、留债方式清偿。由张旅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没有张旅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抵质押担保的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每家债权人超过10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张旅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按照20元/股的抵债价格进行以股抵债，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将分得5股转增股票（若按照该方式计算普通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出现小数，则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 5. 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在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的协同支持下，张旅集团公司深入调研文旅行业与市场动态，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监管政策，立足自身实际，制定了科学可行的未来经营方案。重整完成后，张旅集团公司将依托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资源及区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重点推动大庸古城项目的业态优化与各业务板块的提质升级，全面提升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全面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方案实施效果

如本重整计划获得全面按期执行，债权人及出资人将共同分担张旅集团公司的重生成本。重整完成后，张旅集团公司及大庸古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实现根本改善，债务负担大幅减轻，业务结构、净资产规模、收入与净利润等核心指标均将显著提升。在本重整计划下，广大中小投资者所持股票数量保持不变，而张旅集团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好转，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张旅集团股票的实际价值有望随之提升，债务人、债权人及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障。重整将为张旅集团公司带来根本性转变。

重整完成后，张旅集团公司将轻装上阵，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积极承接重整投资人的优势业务资源，学习先进经营理念，不断深化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最终稳步回归高质量发展轨道，为区域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与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 三、相关影响

### 1. 张旅集团股票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张旅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张旅集团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 2. 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大庸古城是张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 3. 张旅集团重整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张旅集团非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张旅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0.87亿元和2.5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68%和1.23%，占比较小，预计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债券兑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东方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召开全资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重整计划（草案）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